

法團校董會的民事責任

普通法下的侵權責任(tortious liability)

- ▶ 法律賦予我們享有各種權利，包括不受侵害的權利。民事侵權是指侵犯他人財產、權利、身體或利益的行為。當受害人因他人侵權的行為而受到損害，就可根據民事侵權法提出索償。民事侵權法的內容非常廣泛，與人身傷害有關的法律責任是民事侵權法的其中一環。人身傷害與日常生活關係密切，例如在商場因地面濕滑跣倒受傷，便有可能牽涉到民事侵權法的應用。由於侵權法並非法定罪行，所以很多時候被忽略。
- ▶ 就教育機構而言，學校在一般情況下，對學生負有「謹慎責任」(duty of care)，如學校違反「謹慎責任」，導致學生身體、財產或利益受到損害，學校將會面對民事侵權責任的索償。

想一想 (3)

虛擬個案：

學校內進行維修工程，雖然設有「危險」警示牌，有學生進入了工地，期間學生先天性心臟病突發死亡。

- (1) 在上述個案中，學校有沒有「謹慎責任」？
- (2) 學校設有「危險」警示，是否已經足夠履行「謹慎責任」？有沒有不足之處而違反「謹慎責任」？
- (3) 違反「謹慎責任」是否導致學生意外的原因？

法團校董會的民事責任

普通法下的侵權責任(tortious liability)

違反謹慎責任 - 「疏忽」(negligence) 的例子：

-再繼續以上述虛擬個案作例子：-

學校內進行維修工程期間，只設有危險警示而未有設置閘門，明顯有不足之處，有違反謹慎責任之嫌。

但假如學校已經設置閘門，學生自行攀越閘門進入工地，又是否等同學校在履行此謹慎責任上的標準已達到？

在決定學校在履行謹慎責任上是否達標時，法庭仍會考慮閘門的高度/堅固程度/位置等來判斷學校設置該款閘門是否足夠。

- 運動器材破損，沒有定期檢查，或已經檢查知悉破損，但在未修理前仍容許學生使用，導致學生受傷

- 實驗室內監管不足，未有妥善存放危險品、材料或化學品，導致外洩，令學生受傷

注意：在考慮學校有否達至「謹慎責任」所要求的「謹慎標準」時，法庭考慮的因素亦會包括學生的年紀及智力/事發時的環境等；對年紀越少（如幼稚園/小學）及/或有特殊需要照顧的學生（如特殊學校）而言，法庭對「謹慎標準」的要求亦相應提高。

法團校董會的民事責任

普通法下的侵權責任(tortious liability)

(3) 須要證明學生遭受損害(damage)(包括身體及/或精神上受到傷害及/或死亡及/或財物方面損失), 同時亦須證明該等損害與學校違反責任有實際因果關係(causation)。

-再繼續以上述虛擬個案作例子：-

學生進入工地期間，因先天性心臟病突發死亡，那其死亡與學校違反「謹慎責任」是否有因果關係？

注意：雖然死亡與工地安全表面上似無直接關連，在判定其有否因果關係時，法庭亦會連同工地的當日情況及專家報告一并考慮：如工地情況是駭人的混亂，會否因而成為導致心臟病突發的其中一個誘因？

當然，如果法庭裁決死亡與學校違反「謹慎責任」並沒有因果關係，雖然(1)及(2)均成立，學校仍無需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因為只有在上述(1)至(3)全部成立的情況下，法團校董會才須承擔賠償受害人的民事責任

注意：在有些訴訟中，法官會認為雙方均須承擔一部份責任，就是所謂「共同疏忽」(contributory negligence)，如此，法官會按雙方的疏忽程度分攤責任。

學校不合規

法例下所給予個別校董的民事保障 (statutory protection)

教育條例第40BI

- ▶ 校董不得就他真誠地執行或本意是執行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 除非校董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得就任何法團校董會作出或不作出的事情，而針對該校董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 ▶ 故一般對學校的訴訟，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不會向個別校董提出

學校不合規

對法團校董會及個別校董所涉民事責任的額外保護

- ▶ 法團校董會作為獨立法人團體，必須承擔與學校管理有關的法律責任。不過，為進一步保障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教育局已為他們購買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旨在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提供《教育條例》賦予法律責任保障以外的保險，並為他們在履行有關學校管理的職責時可能涉及的過失行為，提供責任賠償保障。由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該保險計劃由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承辦，
- ▶ **受保人**: 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之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
現時賠償限額: 在受保期內，索償的次數雖然並無限制，但最高賠償額為港幣一千萬元(以單一賠償或於受保期內累積賠償的總額計算，**訴訟費用已包含在內**)。

學校不合規 對法團校董會及個別校董所涉民事責任的額外保護

「責任保險」涵蓋以下三個範疇：

- (A) 管理責任 (Management Liability)
- (B) 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 (Vicarious Educator Liability)
- (C) 聘僱行為糾紛 Employment Practice Liability

學校不合規

對法團校董會及個別校董所涉民事責任的額外保護

(A) 管理責任 (Management Liability)

受保人於履行其法團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校董之工作時做出或意圖做出任何實際上或被指稱的違反個人職責及信托的行為，疏忽、誤失、沒有履行責任、失實陳述、或類似的行為。

例子 -

(1) 訓輔政策的制定

▶ 例子 - 曾經有報導“中一男生遭班內惡霸欺負而不想上學。今年疑被同學追打時失足跌倒，手骨骨折。其母親多次向學校投訴……該校在回應時，卻指上述事件並非真正欺凌，而是同學間玩得「過分咗」

學校有可能會面對在管理責任上涉嫌疏忽的訴訟。

風險管理提示：

1. 訂定“全校參與”的訓輔政策；
2. 訓輔政策必需合法、合情、合理；
3. 按照事件嚴重性跟進及調查。

學校不合规

對法團校董會及法團校董會及個別校董所涉民事責任的額外保護

(2) 合約程序

例子-學校以招標形式辦理擴建工程

風險管理提示

1. 申報利益
2. 涉嫌有利益衝突的校董不作投票以避嫌疑

學校不合規

對法團校董會及個別校董所涉民事責任的額外保護

(B) 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 (Vicarious Educator Liability)

學校之教育工作者作出的錯誤的教育指引、就業指導、教學內容、輔導、入學及收生程序、退學的程序、參加課外活動、學校巴士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安排或所有有關的意見而令到法團校董會或校董負上之轉承法律責任

收生程序 -

例子 - 學生因其殘疾或種族而被拒入學

暫時停學安排 -

例子 - 要求行為上有問題學生停課 ·

風險管理提示 :

1. 宜多與家長溝通 ·
2. 按《殘疾歧視條例》及條例下的《教育實務守則》向殘疾學生及其家長給予合理安排及選擇

學校不合規

對法團校董會及個別校董所涉民事責任的額外保護

(C) 聘僱行為糾紛 Employment Practice Liability

於履行其法團校董會或校董之工作時做出或意圖做出任何實際上或被指稱與僱傭有關之事情，包括實際上或被指稱錯誤或不公平的解僱、有關的誹謗、錯誤終止僱傭合約、違反所有口頭及書面僱傭合約、違反任何僱傭歧視法律、錯誤聘用、晉升、處分及拒絕就業機會、評核疏忽、性騷擾或錯誤行為導致索償者的心靈受損

例子：

晉升、評核、辭退、殘疾歧視、性別歧視、懷孕歧視、性騷擾、家庭崗位歧視、誹謗等

除教育局外，有些辦學團體亦為其下的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購買加大金額的責任保險(Top Up Insurance)